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92號

原告 AW000-A112018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000年度00字第0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基於被告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AW000-A112018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罹有疑似

○○○○○○○○○○○○○○○○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

01 00時00分許，在○○市○○區○○○道○○號之○○○公園
02 內○○號公廁（下稱○○號公廁）女用廁所內，見素不相識
03 之原告○○○準備離去，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原
04 告○○○○○○○○，不顧原告持續表示：「○○」等語，並
05 辱罵被告，且以手推拒被告等反抗舉止，仍違反原告意願，
06 以○○○○原告○○○，復掐住原告○○○，以另一手拉下
07 原告○○○○，○○○原告○○○，○○○○○○原告
08 ○○○而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嗣因被告發覺且
09 ○○○原告○○○○○○○○始停手，逕自離開女用廁
10 所，在公廁內○○○○○○，旋即離去。被告上開行為已不
11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貞操權，致原告心理蒙受巨大創傷，
12 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等情，爰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我覺得一年判太重，且我沒有錢，也賺不到什麼
17 錢，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
24 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
25 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
26 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
27 所不許。

28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許，在○○號公
29 廁女用廁所內，見素不相識之原告如廁完準備離去，竟基於
30 強制猥褻之犯意，徒手將原告推入女用廁所內，不顧原告持
31 續表示：「不要」等語，並辱罵被告，且以手推拒被告等反

01 抗舉止，仍違反原告意願，○○○○○原告○○○，○○○
02 原告○○，○○○○○○○原告○○○○，○○○原告
03 ○○○，○○○○○○○○○○原告○○○，以此方式強制猥
04 褻原告得逞之事實，業經本院以000年度00字第00號刑事判
05 決（下稱系爭一審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強制猥褻
06 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07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嗣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
08 灣高等法院以000年度000字第000號（下稱系爭二審判決）
09 駁回上訴等情，有系爭一、二審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0 11至25、59至6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一審判決電
11 子卷宗核對無訛，堪信為真實。是被告上述強制猥褻原告之
12 行為，已侵害原告人格法益情節重大，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3 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至被告前開辯稱，僅為執行時有無
14 資力償還之問題，非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所
15 辯，尚難憑採。

16 (三)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9 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
20 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為逞一己私慾，違
21 反原告意願○○○○○原告○○○，不尊重他人身體之性自主
22 權，致原告身心受創而精神受有痛苦等情，並衡量兩造自陳
23 之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6頁），再參酌本院
24 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
25 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
26 財產上損害應以18萬元為適當。

27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0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5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06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8日（見本院00卷第11頁）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18萬元，及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1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23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24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25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徐宏華